

检查标准（C4623500）：

非采暖期内，供热单位未按照《北京市供热采暖管理办法》第十五条第二款规定：“非采暖期内，供热单位确需退出或者部分退出供热经营活动的，应当对供热范围内相关用户、设施管护以及采暖费等事宜作出妥善安排，并在当年7月15日之前，与承接的供热单位完成供热设施及技术档案、用户资料、采暖费等事项的交接工作，同时书面告知原备案机关。用户的采暖权益不能得到有效保障时，供热单位不得退出或者部分退出供热经营活动。”之规定，擅自退出或者部分退出供热经营活动，影响用户采暖的，属于不合格。